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

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申报、省教育厅审核，

确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

一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：1. 省级一流课程：10项；2. 省级教学团队：10项；

3. 省级教学成果奖：10项；4. 省级教学名师：10名；5. 省级教学管理创新成果：10项；

6. 省级教学管理创新团队：10项；7. 省级教学管理创新成果奖：10项；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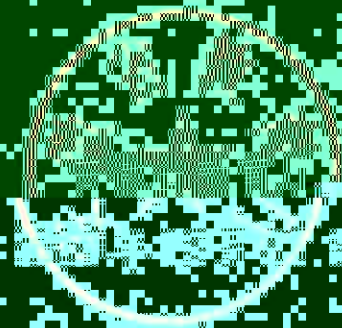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双链”深度融合、“双融”协同育人，深入推进“双一优”专项行动，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努力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。要准确把握“双一优”专项行动的内涵，坚持“五个方面”，即：坚持立德树人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；坚持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度高等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表
2. 2022 年度高等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记录表
3. 2022 年度高等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总结报告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